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831 强清 14 号

申请人：金湖金润电仪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组。

诉讼代表人：柏玉潭，清算组组长。

2025 年 6 月 23 日，金湖金润电仪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组以本院已裁定受理对金湖金润电仪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为由，向本院申请终结金湖金润电仪设备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因在清算过程中，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根据金湖金润电仪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裁定受理对金湖金润电仪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公司强制清算中，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应当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院现已受理对金湖金润电仪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故应裁定终结金湖金润电仪设备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金湖金润电仪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金湖金润电仪设备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云
审	判	员	王德勇
审	判	员	杨 莉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法	官助	理	王庆运
书	记	员	祝 凡